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刘国洪，男，1976 年 6 月 18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兴义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国洪、张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累计考核分 424.85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14 元，账户余额 16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洪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朱军华，男，1969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组织越狱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刑核 2508981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1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累计考核分 23.88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

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0.73 元，账户余额 2380.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军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连顺夫，男，196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温岭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连顺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连顺夫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6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至 2021 年 1 月累计考核分 432.09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87.62 元，账户余额 3301.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连顺夫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刘宁威，男，1983 年 5 月 24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宁威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362.95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白云江、李进英、李富美、白溪萍，原审被告刘宁威、刘云光、马文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余分 519.9 分。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48362.95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1.31 元，账户余额 3776.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宁威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 年 07 月 23 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张剑国，男，1976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晴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剑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剑国、刘国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3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 月考核余分 106.03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49 元，账户余额 1091.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剑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三木嘎板，男，1980 年 4 月 18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06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木嘎板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三木嘎板、岩三苗、岩明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1 年 1 月考核余分 104.96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95 元，账户余额 52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木嘎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王太超，男，1993 年 3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18)云刑核 5822561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考核余分 430.13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01 元，账户余额 480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太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张炳赐，男，1975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炳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3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519.05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64 元，账户余额 901.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赵建奎，男，196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1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建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8)云刑核 3855776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8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467.1 分。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88 元，账户余额 14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建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云南省普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普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赵江，男，1963 年 5 月 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普洱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8)云 08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18)云刑核 4450582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2020 年 09 月至 2021 年 01 月考核余分 545.03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6.99 元，账户余额 46.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普洱监狱

2021年07月23日

